

##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( 學年度第 學期 )

學號		系所別	
姓名		預定口試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 ( 中 文 )			
下列事項由系(所)查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已修畢本系(所)規定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(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已通過本系(所)博士學位資格考試(通過日期: 年 月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已通過本系(所)外國語文能力認定(通過日期: 年 月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符合本系(所)訂定之條件			
※系(所)承辦人簽章:			

上列博士班學生已通過本系(所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擬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

敬 陳

指導教授

系(所)主管

申請人: ( 簽章 )

年 月 日

附註:一、申請人必須已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(應修科目如准免修請系所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)、通過資格考試、完成論文初稿,並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,各系(所)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各系(所)之畢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人應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、歷年成績單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,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簽後,由系(所)

辦公室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申請表，至遲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。

三、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：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。